

嘉義市112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108年4月24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09年7月17日）。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2年9月2日）。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99年7月15日）。
- 四、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104年6月8日）。

貳、目的

- 一、協助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疑似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鑑定，確認其特殊教育身分，據以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之需求。
- 二、維護本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受教權益，落實適切安置與輔導，以利其身心發展。
- 三、提供本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之鑑定與安置，落實持續性及整體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三）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四）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五）私立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 （六）私立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

三、承辦單位：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協辦單位：

- （一）本府社會處。
- （二）本府衛生局。

- (三) 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 (四) 本市學前特教服務諮詢據點。
- (五) 本市晨光智能發展中心。
- (六)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嘉義服務中心。
- (七) 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 (八) 各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肆、服務對象

一、新個案：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醫學診斷證明書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簡稱聯評報告書），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
- (二) 經就讀學校（園所、教保中心、社福機構）觀察為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並由該學前單位教育介入及輔導後，評估需接受適當特殊教育服務者。

二、舊個案：

- (一)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因故需重新評估並鑑定、安置者。
- (二) 經其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個案，欲轉入本市學前單位就讀者。

伍、鑑定暨安置項目

一、優先入幼兒園：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學診斷評估相關文件，欲申請入本市各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另參閱本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填具附件一及二）：

未曾申請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或曾申請鑑定未通過，而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幼兒。

- (一) 持醫療證明之在園生，有特教服務需求者（含外縣市轉入）。
- (二) 無醫療證明之在園生，有特教服務需求者：

欲申請發展遲緩鑑定，在園生須接受2次學前發展篩檢未通過者，方

具備申請資格。

三、欲確認障礙個案鑑定（填具附件一及三）：

- （一）重新鑑定特教類別：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因其發展困難、各方面優弱勢能力、適應狀況或其他特殊需求變更，需重新評估或更改障礙類別者。
- （二）重新安置：已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有效期，持有醫療證明欲更改安置班型者。
- （三）重新鑑定安置：
 - 1、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因其鑑定有效期或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到期，需重新評估並提報鑑定安置者。
 - 2、轉學／轉班型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 （1）原校內班型轉換：經評估後需轉原校內其他班型安置者。
 - （2）轉學至市內其他學校：市區內學校互轉，含轉學校不轉班型及轉學校暨轉班型者。
 - （3）轉學至特殊教育學校：原校需先評估個案之安置適切性，並確認欲就讀之特殊教育學校是否有缺額，再提本市鑑輔會審議（非跨階段轉銜安置個案適用）。
 - （4）外縣市轉入：經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因故轉入本市就讀者。

四、跨階段轉銜（填具附件四之一及四之二）：

- （一）學前教育階段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欲確認入國小階段之特殊教育身分者。
- （二）應依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的教育需求，選擇必要的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要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建議。

五、暫緩入學（填具附五之一及五之二）：

屆齡應入國小之學童，有暫緩入學需求者，依「強迫入學條例」（108年4月17日）及「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作業要點」（92年10月16日）之規定辦理。

六、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填具附件六）：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104年8月10日）及「嘉義市國民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112年2月1日），學前教育階段學生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安置於普通班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酌減班級人數1至3人。

- （一）有明顯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者。
- （二）人際互動方面有困難，經常需要教師額外輔導者。
- （三）有嚴重情緒行為方面情況，或有干擾上課秩序行為者。
- （四）因特殊疾病有安全疑慮，需教師特別照顧者。

七、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填具附件七）：

- （一）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因故不願意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初審確認後，由原校協助個案或家長提報本市鑑輔會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二）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具下列情況者，得由校方或家長主動向本市鑑輔會申請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1、重新鑑定後，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醫療診斷證明、聯評報告書或未通過教育評估。
 - 2、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或聯評報告書到期，家長不願意再申請。
 - 3、鑑輔有效日期已到期，未提出重新鑑定者，含學前跨階段轉銜之個案。

陸、申請類型應備資料：

請參閱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資料簡易表（附件八）。

柒、鑑定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各類型身心障礙鑑定標準判定之。

捌、安置班型及原則

- 一、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集中式特教班、集中式聽障班、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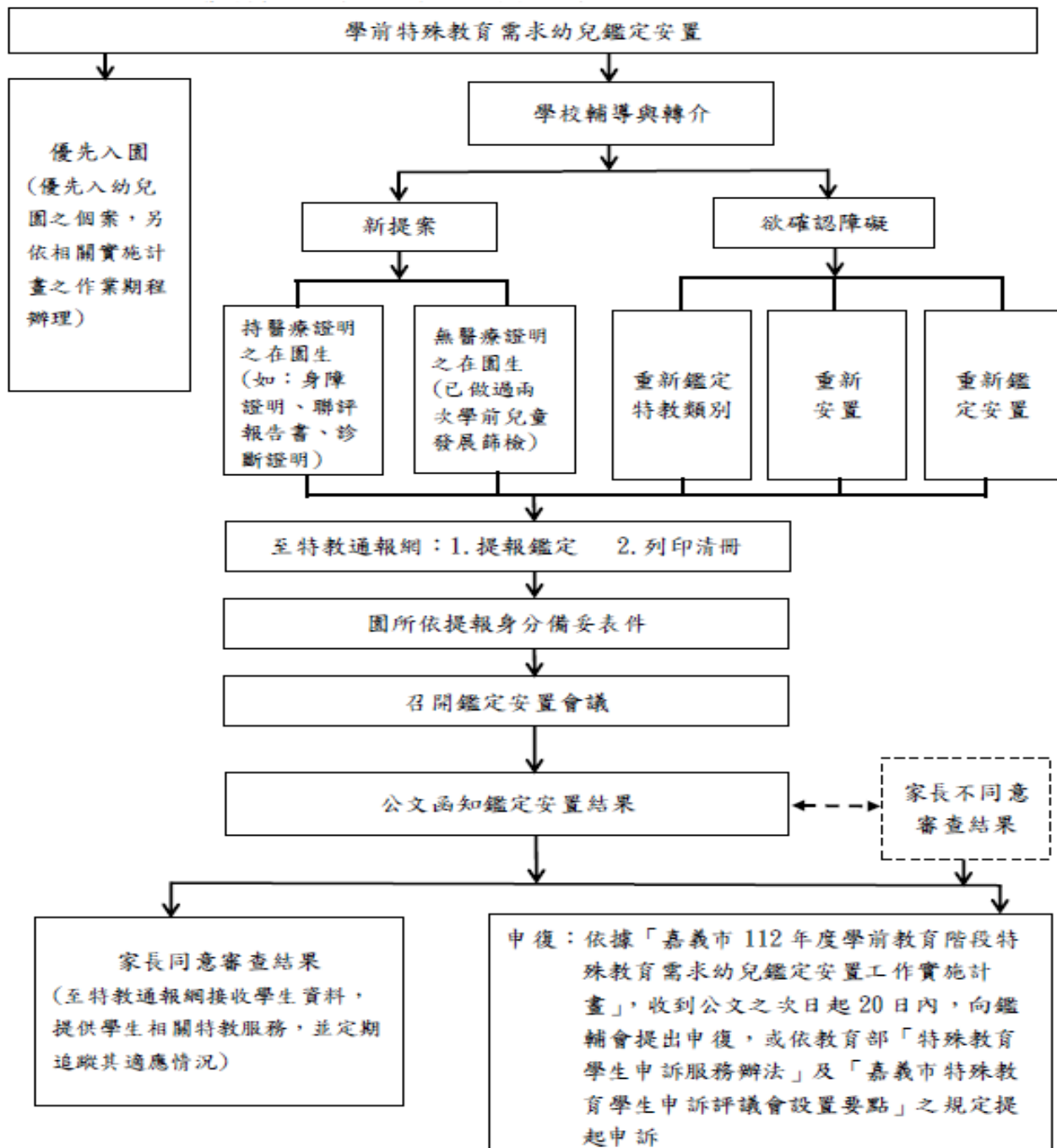
類巡迴輔導班、學前社福機構。

二、原則：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 (二) 本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安置，依規定以「安置學生戶籍所在之學區學校」為原則辦理。

玖、鑑定暨安置流程

本市 112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流程圖，如圖一。



圖一 嘉義市112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流程圖

拾、爭議處理

- 一、對本市鑑輔會鑑定與安置之結果有疑義時，應自公文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市鑑輔會提出申復，或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107年8月24日）及「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107年11月7日）之規定提起申訴。
- 二、未提申復而逕提申訴者，則不得再提出申復。
- 三、每一個案申復或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壹、經費

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府預算支應。

拾貳、獎勵

協助辦理各項鑑定暨安置工作且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參、本計畫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並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鑑定暨安置申請表件

- 附件一、鑑定安置申請表。
- 附件二、觀察紀錄表。
- 附件三、重新鑑定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附件四之一、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申請表。
- 附件四之二、跨階段轉銜基本資料表暨家長同意書。
- 附件五之一、暫緩入學申請表。
- 附件五之二、暫緩入學教育輔導計畫。
- 附件六、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申請表。
- 附件七、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表。
- 附件八、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資料簡易表。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轉介需求	鑑定	☐ 新提報 ☐ 欲確認障礙 (☐ 重新鑑定特教類別 ☐ 重新鑑定安置 ☐ 重新安置)				
	安置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聽障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其它(如學前社福機構)：				

學生基本資料	幼生姓名		就讀園所		班別	
	性別	☐ 男 ☐ 女	實足年齡	歲 月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別	☐ 本國籍 ☐ 原住民(_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父親國籍_____母親國籍_____)				
	戶籍地址	(鄰里必填)				
	居住地址	☐ 同上 ☐ 其他 (鄰里必填)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家) _____ (手機) _____				
	特教身分	☐ 無(新個案)，請續填下列問題： ☐ 曾經 ☐ 未曾 轉介鑑輔會鑑定。 ☐ 是，鑑定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府教特字第_____號				
	目前特教服務方式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學前集中式聽障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其它：				
	目前接受療育服務	☐ 無 ☐ 語言治療 ☐ 職能治療 ☐ 物理治療 ☐ 其他：				
	證明文件 (有則附， 無則免)	☐ 有效期限內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第_____類 重新鑑定日期： ICD診斷： 程度：		
☐ 有限期限內 重大傷病證明 (核定審查通知書)		開立醫院： 診斷日期				
☐ 地區級教學醫院 半年內診斷證明書 或聯合評估報告書		開立醫院： 診斷日期：				

安置意願	*依特殊教育法第10條規定：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願意接受安置班型類別如下：(勾選一種)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學前集中式聽障班(嘉大附小) ☐ 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林森國小)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其他申請：
	願意接受安置學校意願	意願一：_____幼兒園 意願二：_____幼兒園

家庭資料概述	家長基本資料	姓名	關係 (主要照顧者)	職業	年齡	教育程度	國籍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	家中排行	個案排行第_____；兄____人，姐____人，弟____人，妹____人						
		經濟狀況	☐ 一般戶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主要經濟來源	☐ 父 ☐ 母 ☐ (外)祖父 ☐ (外)祖母 ☐ 其他：						
		居住狀況	☐ 與父母同住 ☐ 與父同住 ☐ 與母同住 ☐ 與(外)祖父母同住 ☐ 與親戚同住 ☐ 寄養單位 ☐ 其他：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可複選)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 ☐ 其他：						
		家中成員有無其他特殊個案	☐ 無 ☐ 有，特殊個案說明：						
		相關社會福利							

本人經幼兒園說明後已充分了解接受鑑定安置評估之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茲

☐同意 敝子弟接受本市鑑輔會因鑑定安置需要，而進行知各項教育評估工作。經鑑輔會審議，如確有特殊教育學習輔導與協助需求，亦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不同意 本市鑑輔會因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所進行之各項鑑定資料蒐集與評量相關工作。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校（園）已確實向學生及家長說明鑑定之目的、程序與法定之相關權益與義務。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園長）核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

嘉義市學前階段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觀察紀錄表

幼生姓名：_____ 就讀園所：_____ 實足年齡：_____ 歲 _____ 月

填表者：_____

 困擾主訴：_____

領域	能力現況	
感官知覺	視覺	☐ 無特殊異常 ☐ 有，請說明：
	聽覺	☐ 無特殊異常 ☐ 有，請說明：
	觸覺	☐ 無特殊異常 ☐ 有，請說明：
	其他具體說明：（請附上30字以上敘述）	
知覺動作	粗大動作	☐ 可自行走、跑 ☐ 會雙腳往前跳 ☐ 能單腳站立 ☐ 會丟球 ☐ 會接球 ☐ 能上下樓梯 ☐ 能玩遊樂器材 ☐ 會騎有輔助輪的小車
	精細動作	☐ 能穿、插、拔物品 ☐ 會貼黏 ☐ 會使用剪刀剪東西 ☐ 仿寫數字1-10 ☐ 仿畫線條（如—+×） ☐ 仿畫幾何形狀○△□ ☐ 描寫基本常用字
	其他具體說明：（請附上30字以上敘述）	
生活自理	☐ 會收拾整理好自己的物品 ☐ 會自行吃飯 ☐ 吃完餐點會自己收拾整理 ☐ 自行穿脫鞋襪 ☐ 自行穿脫衣物 ☐ 會自行如廁 ☐ 會自行洗手	
	其他具體說明：（請附上30字以上敘述）	

社會情緒	人際互動	☐ 對話時，能與溝通者眼神接觸 ☐ 能參與活動 ☐ 能與大人互動 ☐ 與同儕發生衝突能解決	☐ 能分享與輪流 ☐ 能主動與同儕互動 ☐ 能和其他人進行合作遊戲
	團體規範	☐ 能遵守教室規則 ☐ 能好好排隊，不插隊 ☐ 能跟隨上課作息 ☐ 能完成日常生活指令(拿餐袋、交作業、喝水、上廁所、穿鞋子、收玩具等)	
	情緒	☐ 情緒表達適當 ☐ 能控制情緒 ☐ 能看懂別人的情緒	
	環境適應	☐ 能嘗試之前未做過的事 ☐ 適應日常作息的轉移 ☐ 能適應作息中不可預期的改變	
	其他具體說明：(請附上30字以上敘述)		
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	☐ 會傾聽 ☐ 能理解常用的語彙 ☐ 能聽懂否定句/問句 ☐ 完成一項指令 ☐ 能完成連續二項指令 ☐ 能理解看到的圖 ☐ 能理解聽到或看到的句子(日常生活中及書上) ☐ 能理解故事中的細節及內容	
	語言表達	慣用溝通方式： ☐ 口語 ☐ 非口語(說明：_____) ☐ 說話的語調、清晰度可讓人接受 ☐ 能用語言或其他方式表達需求 ☐ 能和人對話(來往兩次以上) ☐ 會回答簡單問題 ☐ 會使用複合句表達 ☐ 會描述故事內容或生活經驗	
	其他具體說明：(請附上30字以上敘述)		
認知學習	注意力	☐ 能專心參與動態及靜態團體活動(可持續時間：_____分鐘) ☐ 工作中不因外在環境干擾而分心	
	記憶	☐ 會指認人物和找東西 ☐ 會回憶看過的圖片 ☐ 會背誦熟悉的兒歌 ☐ 能簡單述說剛發生的事	
	推理思考	☐ 會做選擇 ☐ 會想辦法尋求協助解決問題 ☐ 能判斷錯誤或不合理處 ☐ 對有關人、物和情境的問題能合理的解釋	

	概念	☐會分辨身體部位 ☐認識常用物品 ☐有顏色概念 ☐有形狀概念 ☐有簡單的分類配對概念 ☐具有量概念(大小、多少、高矮、長短…) ☐具有空間方向概念(上下、裡外、前後…) ☐會唱數1-10 ☐會點數1-10 ☐會1-10數量配對 ☐會1-10合成與分解 ☐能認讀注音符號 ☐能認讀常見國字
其他具體說明：(請附上30字以上敘述)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重新鑑定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填表說明：為瞭解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安置情形，請各校依學生到校後實際情形詳實填寫，以利落實就學輔導工作。

學生姓名		安置園所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安置時間：__學年度 第__學期				目前班級：__班
安置文號：__年__月__日 府教特字第__號				
一、特教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服務內容		學校執行情形		具體說明
教育安置	☐ 集中式特教班 ☐ 集中式聽障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其它	☐ 已執行 ☐ 未執行 未執行原因(已執行者免填): 服務頻率:		
相關福利及服務	學雜費補助 書籍費補助 午餐費補助 獎助金 教育補助費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特教方案(課業輔導) 特教方案(心理治療) 特教方案(藝術治療)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未符合申請資格 ☐ 不需要		
	交通服務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交通車 ☐ 交通費
	學校生活協助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特教助理人員(☐ 全時或 ☐ 每週__時) ☐ 志工媽媽 ☐ 學生志工 ☐ 其他方式，說明：_____
	考試評量服務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服務項目：
	教育輔助器材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申請項目：
	無障礙環境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家庭支援服務	☐ 已提供 ☐ 未提供 ☐ 不需要		
	其他：	☐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二、安置適切性之家長意見

入班後適應情形之評估

(一) 生活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

原因：

(二) 學習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

原因：

(三) 其他建議事項：

家長簽章：_____

三、安置適切性之學校意見

入班後適應情形之評估

(一) 生活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

原因：

(二) 學習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

原因：

(三) 其他建議事項：

填表人簽章：_____

四、結論

評估結果：

☐ 適切，留在原安置。

☐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調整（☐增加☐減少）_____服務之申請。

說明：_____。

☐ 不適切，申請轉安置到_____。

說明：_____。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園長）核章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申請表

申請單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幼生姓名		入園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足年齡	_____歲_____月
特教身份	☐ 是，鑑定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府教特字第_____號 ☐ 否					
目前就學服務狀況	幼兒園教師	姓名			電話	
	特教巡輔老師 (無則免填)	姓名			電話	
	通報轉介中心社工 (無則免填)	姓名			電話	
證明文件 (請至少具備一項)	有效時限內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	障礙類別：_____ 重新鑑定日期：_____			
	有效時限內 重大傷病證明 (核定審查通知書)	☐ 無 ☐ 有	開立醫院：_____ 診斷日期：_____			
	地區級教學醫院 半年內診斷證明書	☐ 無 ☐ 有	開立醫院：_____ 診斷日期：_____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請浮貼正面)			(請浮貼背面)			

幼生現況能力評估表					
幼生姓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說明：					
(✓) → 能獨立完成；(△) → 需協助；(×) → 不會、不用；特殊情形請於說明欄補充。					
生活自理	1. 能自己上廁所 ☐ 小便斗 ☐ 蹲式 ☐ 坐式馬桶				
	2. 如廁後會清潔 ☐ 自己擦屁股 ☐ 擦拭乾淨 ☐ 丟入垃圾桶				
	3. 會自己穿、脫 ☐ 褲子 ☐ 鈕扣 ☐ 套頭上衣 ☐ 拉鍊外套 ☐ 鞋子 ☐ 襪子				
	4. 會適當保持乾淨 ☐ 洗手 ☐ 擦鼻涕 ☐ 刷牙漱口				
	5. 會獨立用餐 ☐ 準備餐具 ☐ 用餐具吃飯 ☐ 飯後收拾餐具 ☐ 需餵食				
	6. 能說出基本資料 ☐ 姓名 ☐ 班級 ☐ 就讀學校 ☐ 親人姓名 ☐ 電話				
	7. ☐ 會正確使用抹布並擦拭桌子				
	8. ☐ 會保持座位及個人物品整潔(如撿垃圾、簿本整潔)				
	9. ☐ 會保管自己的物品				
	10. ☐ 會整理自己的書包、抽屜、櫃子				
	11. ☐ 遊戲、行走、坐車或使用文具時，會注意安全				
	12. ☐ 能應變或設法解決簡單的突發事件(如有困難，會找人幫忙)				
	13. ☐ 老師交代的事不會做時，會模仿他人並持續完成				
	14. ☐ 聽到自己的姓名會有回答或反應				
	15. ☐ 能從校園裡不同地點走回自己班級				
說明：(請補充詳細狀況、如無須補充，請填寫無)					
社會適應	1. 會遵守基本的團體規範排隊 ☐ 輪流 ☐ 不脫隊 ☐ 舉手發言 ☐ 上課不走動				
	2. 能適應學校生活作息 ☐ 不遲到 ☐ 午睡 ☐ 完成學習單 ☐ 上課進教室				
	3. 能專心上課 ☐ 眼睛會看著老師 ☐ 維持注意力10-15分鐘				
	4. ☐ 會和同儕玩合作性遊戲				
	5. ☐ 玩遊戲時能遵守簡單的遊戲規則				
	6. ☐ 不會隨便拿別人東西				
	7. ☐ 能主動參與班級活動				
	8. ☐ 在教室上課不哭泣或能適應陌生環境				
	9. ☐ 能容忍小挫折(如接受別人糾正、遇困難不亂發脾氣、失敗願意嘗試)				
說明：					

知 動 能 力	1. 具備行動能力 ☐ 走 ☐ 跑 ☐ 跳 ☐ 蹲 ☐ 踢 ☐ 上、下樓梯 ☐ 丟 ☐ 接 ☐ 攀爬
	2. 能畫基本圖形 ☐ 直線 ☐ 曲線 ☐ 折線 ☐ 幾何圖形
	3. 具備手眼協調能力 ☐ 撕 ☐ 貼 ☐ 排積木 ☐ 串珠 ☐ 兩點連線 ☐ 描虛線
	4. 能使用剪刀 ☐ 剪直線 ☐ 沿邊緣剪 ☐ 剪簡單圖形
	5. ☐ 能正確握筆並筆觸力量適中
	說明：
認 知 能 力	1. 能認識20以內的數字 ☐ 能認讀 ☐ 能點數數量
	2. 能認識顏色 ☐ 指認 ☐ 命名
	3. 能認識形狀 ☐ 指認 ☐ 命名
	4. 能認識日常生活物品 ☐ 指認 ☐ 命名
	5. 能認識身體部位 ☐ 指認 ☐ 命名
	6. 能認識注音符號 ☐ 指認 ☐ 命名 ☐ 簡單拼音
	7. ☐ 能認得自己的名字
	8. ☐ 能閱讀簡單的常用字、符號
	9. ☐ 能分辨方位(上下左右前後)
	10. ☐ 會比較概念並依規定排列物品(如粗→細)
	11. ☐ 有配對、對應的概念
	12. ☐ 有分類的概念
	13. ☐ 能依序唱數到50
	14. ☐ 能用10以內的數量進行分解與結合
	15. ☐ 能複誦至少10個字的句子
	16. ☐ 能說出自己的性別並說出男女不同之處
	17. ☐ 能辨別時間及連結作息活動(如上午聽故事、下午吃點心)
說明：	
構音 狀況	☐ 無異常 ☐ 部分異常，日常溝通無影響 ☐ 有異常，說明：_____。
其他 狀況 說明	

檢附 文件	☐ 1.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申請表。 ☐ 2.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基本資料表暨家長同意書。 ☐ 3. 身心障礙證明、醫療相關證明（重大傷病證明、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之半年內診斷證明）等影本至少繳交一項。 ☐ 4. 聯合評估報告書、心理衡鑑報告等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 5. 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三擇一)，申請智能障礙個案須檢附。 ☐ 6. 個別化教育計畫。 ☐ 7.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8. 其他佐證資料(視情況檢附)。
----------	---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基本資料表暨家長同意書

幼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入園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		關係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 庭 狀 況						
	姓名	手機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國籍
父						☐ 本國 ☐ _____
母						☐ 本國 ☐ _____
其他 監護人	(無則免填)					與幼生 關係
戶籍地址	(鄰里必填)					
居住地址	☐ 同上 ☐ 其他 (鄰里必填)					
父母婚姻狀況	☐ 已婚 ☐ 分居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 其他：_____					
同住家人	☐ 父親 ☐ 母親 ☐ 手足 ☐ 外傭 ☐ (外)祖父 ☐ (外)祖母 ☐ 寄養家庭 ☐ 安置機構：_____ ☐ 其他：_____					
主要照顧者	☐ 父親 ☐ 母親 ☐ (外)祖父 ☐ (外)祖母 ☐ 保母/外傭 ☐ 其他：_____					
家中子女數 (含幼生本身)	排行第_____；兄：_____人，姊：_____人，弟：_____人，妹：_____人 ☐ 幼生為雙/多胞胎之一					
家族中特殊案例	☐ 無	☐ 有特殊手足，關係：_____，特殊狀況說明：_____				
		☐ 近親特殊手足，關係：_____，特殊狀況說明：_____				
主要經濟來源	☐ 父親 ☐ 母親 ☐ (外)祖父 ☐ (外)祖母 ☐ 其他：_____					
領有社福單位證明	☐ 無 ☐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特殊境遇：_____					
家庭需求或 狀況備註						

注意事項	一、貴子弟須設籍於嘉義市，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方能協助安置於本市轄屬國民小學；若設籍於外縣市，本市鑑輔會僅能協助鑑定作業，由設籍縣市鑑輔會進行安置作業。 設籍縣市：_____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10條規定：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惟原學區學校無適當班型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學校之適當班型。											
家長同意書												
優先安置 設籍學區學校 (設籍外縣市免填) 及安置班型		☐ 東區 ☐ 西區		_____國小								
		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嘉北國小)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港坪國小) ☐視障類資源班(育人國小) ☐暫緩入學									
一、學區學校無適當班型或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將參考下列安置意願進行評估並安置。 二、學區學校無適當班型且未填寫下列安置意願者，將由本市鑑輔會逕予評估並安置。 三、經公告已無開缺名額之學校及班型，安置意願欄位請勿再填寫該校及該班型。												
國小安置意願	意願一	校別	☐ 原學區學校：_____國小 ☐ 跨學區學校：_____國小 ☐ 跨縣市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小									
		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嘉北國小)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港坪國小) ☐視障類資源班(育人國小) ☐暫緩入學									
	意願二	校別	☐ 原學區學校：_____國小 ☐ 跨學區學校：_____國小 ☐ 跨縣市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小									
		班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嘉北國小)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港坪國小) ☐視障類資源班(育人國小) ☐暫緩入學									
本人經幼兒園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入國小鑑定安置評估之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茲 ☐同意 敝子弟接受本市鑑輔會因鑑定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估工作。經鑑輔會審議後，如確有特殊學習輔導與協助需求，亦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不同意 接受本市鑑輔會進行之各項教育評估工作，敝子弟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身份至幼兒園畢業時結束。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業務承辦人				校(園)長／機構主任								
核章		日期		核章		日期						
承辦人連絡電話(含分機)：_____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暫緩入學申請表

基 本 資 料					
學生姓名		就讀校(園)/ 學前機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與個案關係		連絡電話	公：
戶籍地址					家：
聯絡地址	☐ 同上				手機：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安置班別	☐ 尚未就學 ☐ 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 1.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暫緩入學申請表。 ☐ 2.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暫緩入學教育輔導計畫。 ☐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4. 身心障礙證明、醫療相關證明(重大傷病證明、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之半年內診斷證明)、聯合評估報告、心理衡鑑報告等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 5. 個別化教育計畫。 ☐ 6. 學生基本資料(從特教通報網列印)。 ☐ 7.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影本。 ☐ 8. 其他佐證資料(視情況檢附)。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請浮貼正面)			(請浮貼背面)		
申請原因：(請詳細說明)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暫緩入學教育輔導計畫

幼兒園：_____ 幼兒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輔導教育計畫（此為未來一年教學課程計畫，請配合學生現況能力撰寫；由暫緩入學期間安置之幼兒園填寫）

項 目	學生現況能力	未來一年學習輔導內容	預期目標	提供服務機構
生活自理				
動作能力				
溝通能力				
社會情緒				
認知學習				
其他需求 _____				

填寫人：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計畫格式可自行依填寫需求調整格式內容及大小。

嘉義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申請表

申請單位：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就學班別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前就讀班級人數	_____人	是否曾酌減班級人數	☐ 否 ☐ 是，_____人
最近一次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	鑑定文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府教特字第_____號	
	特教類別	☐ 發展遲緩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肢體障礙（請加註障礙部位：_____）[例如：上肢或下肢] ☐ 多重障礙（請加註障礙類別：_____）[例如：視障與肢障]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重新鑑定日期：_____		
已提供特教資源及行政支援	1. 特教教學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每週服務節數：_____節 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服務時數：_____小時 3. 專業團隊：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_。 4. 教育輔助器材：_____。 5. 行政支援與協助： ☐ 教務處 ☐ 學務處 ☐ 輔導處 ☐ 總務處 6. 校內外人力資源： ☐ 認輔教師 ☐ 輔導教師 ☐ 志工 ☐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 1. 嘉義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申請表（含附表）。 ☐ 2.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文件影本。 ☐ 3. 個別化教育計畫。 ☐ 4.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影本。 ☐ 5. 其他佐證資料(視情況檢附)。		
特推會決議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酌減班級人數_____人			
以下由「鑑輔會」填寫			
酌減班級人數審查結果	☐ 酌減班級人數_____人。 ☐ 不予酌減班級人數。 建議：_____		鑑輔會核章

嘉義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
申請表附表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免附本表。

嘉義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表

申請單位：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出生日期		就學班別		手機號碼	
最近一次 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府教特字第____號			
	特教類別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放棄原因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為特殊教育學生，因個人或家庭因素不願意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請說明原因：_____。 註：本申請表所稱<u>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u>，係指家長(監護人)同意放棄個案因身為特殊教育學生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①鑑定安置、②就學費用減免、③獎助學金、④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車、⑤教學服務、⑥專業團隊服務、⑦國民教育階段升學輔導等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福利補助。申請本案之學生一旦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後，將從原就讀學校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學務系統之「確認個案」移至「放棄服務列表」，且原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瞭解敝子弟_____經鑑輔會鑑定通過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後，原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包括專業團隊服務、升學輔導等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福利補助等。 此致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相關文件與學校審核					
*學校或園所接受個案或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後，應召開會議並邀請個案或家長與會，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個案或家長審慎考慮後方簽署本申請書。 *申請本案需經校（園）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初審通過後，再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					
檢附文件	☐ 1. 嘉義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表。 ☐ 2.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影本。 ☐ 3. 個案最近一次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 4. 個案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醫療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園長）核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					

嘉義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資料簡易表

申請類型 送件資料		新提 報疑 似個 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跨階 段轉 銜	暫緩 入學	酌減 班級 人數	放棄 特殊 教育 學生 身分
			重新 鑑定 特教 類別	重新 安置	重新 鑑定 安置				
各校(園)檢附文件	申請表	✓	✓	✓	✓	✓	✓	✓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 謄本正本	✓	✓	✓	✓	✓	✓	×	×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 報名冊	✓	✓	✓	✓	✓	✓	✓	✓
	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 兒觀察紀錄表	✓	×	×	×	×	×	×	×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	△	△	△	△	至少繳 交一項	△	△	×
	醫療相關證明	△	△	△	△		△	△	×
	聯合評估報告書	△	△	△	△		△	△	×
	心理衡鑑報告	×	×	×	×	△	△	×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	✓	×
	聽力圖	初次申 請聽障 無聽障 證明	申請聽 障無聽 障證明	申請聽 障無聽 障證明	申請聽 障無聽 障證明	申請聽 障無聽 障證明	×	×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	✓	✓	×	×	×	×
	暫緩入學教育輔導計 畫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從特教通報網列印)	×	✓	✓	✓	×	✓	×	×
	其他佐證資料	△	△	△	△	△	△	△	△
心評人員鑑定資料	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綜合研判報告	✓	✓	✓	✓	×	×	×	×
	其他佐證資料	✓	✓	✓	✓	×	×	×	×

備註：✓需檢附；△有則附、無則免；×無須檢附。